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拟吊销企 业听证告知公告

济南鑫盛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435、436、438、440、442、444、445、446、448、449 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435、436、438、440、442、444、445、446、448、449 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35号

济南鑫盛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同 联系电话：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36号

济南万德舜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同

联系电话：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38号

济南龙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同

联系电话：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0号

济南口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同

联系电话：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2号

济南金顺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同

联系电话： 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4号

济南晟铨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同

联系电话： 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9月 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5号

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济阳县回河镇加油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同

联系电话： 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6号

山东铭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同

联系电话：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8号

济南云帆养老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同

联系电话： 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阳市监罚告〔2025〕449号

济南奥迪曼润滑油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同 联系电话： 84280762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